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讓愛轉動－教育補助方案說明-學校版

110.08.01
修訂第十版

審核程序

轉介 → 審核 → 撥款 → 結案或追蹤

轉介作業配合事項:

1. 僅接受轉介單位申請(**學校單位**)，**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**。
2. **申請方式請詳附件一。**

審核

1. 本會主要針對家境貧困但努力向學的優秀清寒高中職學子，給予生活扶助及文教助學金方案。
2. 若已接受政府補助經評估已取得足夠資源的申請案件或**無意願接受家庭訪視者，請勿轉介。**
3. 本會針對社會弱勢家庭學子提供助學金，包含註冊費及日常生活費，視申請人需要酌予補助，**委請學校專案申請。**為求社會資源效益極大化，本基金會獎助對象，**以未申領其他基金會獎助學金學生為優先**，請 貴校協助推薦最需要者**1-5人**送本會審核為荷。
4. 申請日期：依實際補助通知函文之日期為主。
5. 本會受理案件通報後，將視案件狀況予以分案辦理。
6. 作業時間:自**收到申請案件到寄出審核結果通知，約一個半月**。
7. 審查通過補助申請件，本會正式發函以掛號郵寄通知貴校。本會擇期舉辦獎助學金公開頒發儀式，不得委由他人出席代領；如適逢 貴校上(補)課日，惠請 貴校准予以公假鼓勵出席。**凡未能配合如期出席參加者，本會得以註銷其補助資格，並由本會通知其他合格學生遞補申領。**
8. 補助方式:

 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80分以上及無記小過以上情事，經學校審定後送本會審查，未達標準，本會得中止助學補助。款項以**本會指定專人現金送達方式撥付。(高一新生上學期請檢附國三下成績單)**
9. 本基金如用罄，本會將於網站公告暫時不受理申請。網址：http://www.moonstar.org.tw/

撥款

1. 除本會舉辦公開頒發儀式現場發給現金外，餘**每月生活補助金將由本會指派專人逐月親自送達獎助學生**。
2. 為配合本會財務作業需求，凡審查合格之獎助學生，需配合領據親自簽名具結，並將簽名後之領據委由本會指定專人繳回報支。
3. 補助方案：目標人數：**55人**/學期。
4. 補助對象：**彰化縣及台中市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**。
5. 補助內容：
   (1)註冊＋書籍費：10,000元（每學期一次）
   (2)每月生活補助金：3,000元（每月3,000元，共計6個月），**惟如因個人因素中途休學，本補助金立即終止補助，另高三下學期如受補助對象於畢業前已確定未繼續升學者，則本助學金將補助至畢業當月份(6月份)即終止。**